

证券代码：835220 证券简称：银禧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4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叶建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的反

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为其他境内上市企业，并且公司为银禧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禧科技已于 2020

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此，公司也应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